**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團體課業輔導開課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教師及授課者基本資料** |
| **申請教師** | **學系** |  | **授課者** | **學系** | □同申請教師□其他： |
| **姓名** |  | **姓名** | □同申請教師□其他： |
| **聯絡方式** | □分機或電話：□Email：□其他： | **聯絡方式** | □同申請教師□其他： |
| **二、申請資料** |
| **課業輔導科目** | **開課班級** | **授課者** | **預計上課時間** | **節數** | **預計地點** | **預計上課人數** |
| 總體經濟學 | 經濟二A | 黃⭘⭘老師 | 114/05/12(一)17:10~19:00 | 2 | B601 | 20 |
| 114/05/20(二)17:10~19:00 | 2 | B601 | 30 |
| 經濟數學 | 經濟二B | 鄭⭘⭘同學(612XXXXXX) | 114/05/28(三)14:10~15:00 | 1 | E830 | 35 |
| 114/06/05(四)14:10~15:00 | 1 | E830 | 53 |
| **總計** |  **2 科、 6 節、 138 人次** |
| **申請經費總金額** | **800元/節（老師）🞨　4　節＋400元/節（學生）🞨　2　節＝　4,000　元** |
| **申請原因** |  |
| **申請教師所屬學系主任簽名** | (紙本親簽並註記日期，恕不接受蓋章。) |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個資聲明：**

本申請表所蒐集並使用之個人資訊（包含姓名、分機或電話、Email、學號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），僅作為團體課業輔導開課申請之用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予以銷毀，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。

□同意，申請教師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勾選及簽名)

□同意，授課者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勾選及簽名，若申請教師同授課者，不須重複簽)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列印時，以下文字毋須印出。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二、基本資料填寫說明：**

聯絡方式可填寫分機或電話、Email、MS Teams等，用於通知審核結果、傳送執行資料等。

**三、申請資料之規定及填寫說明：**

(一)課業輔導科目：名稱需與[課程查詢系統](http://esquery.tku.edu.tw/acad/)中相同，該科必須為申請教師本學期授課之大學部課程，科目數不限。

(二)授課者：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在學研究生、教學助理為主，若為研究生或教學助理，需附學號。

(三)預計上課時間：

１、日期需在**114/05/12(一)至114/06/06(五)，星期日及放假日除外**。

２、時間不可安排在該科原上課時間（含實習課）、補課時間，亦不可安排在開課班級學生其他必修課上課時間。

(四)節數(非節次)：必須是整數，每位申請教師至多申請8節課、每位授課者至多授課8節課。

(五)預計地點：

１、執行方式依循本校教務處最新教學及授課方式。

２、實體課業輔導需在本校校內教室（不含研究室），請以保護師生雙方的角度自行安排及借用。

(六)預計上課人數：**每次上課人數至少為4人**，**未達指定人數無法視為執行團體課業輔導**，請務實預期，若與實際上課人數落差過大，將納入下次申請之考量。

(七)申請原因：禁止安排校外教學、參訪、講座等。

(八)表格可自行增列。灰字為填寫範例，請於填寫後刪除。

**四、申請方式：**

將本申請表第1頁紙本於114/05/01(四)下午5時前送至諮輔中心B413辦公室。

**五、審核結果：**

預計114/05/08(四)中午12時前個別通知。